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梁麗卿女士、許文帛先生與蔡宏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投資發展」)已發行股本55%(包括陸海投資發展股東向陸海投資發展提供的股東貸款166,000,000港元的55%)(「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或簽署董事認為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需、適當或相宜行動或其他文件。」
- B. 「動議待通過上文A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梁麗卿女士、許文帛先生及蔡宏江先生兌換所獲發可換股票據(「票據」，作為交易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的615,501,7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票據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兌換票據(或其部分)而發行的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或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